

一高附中绿植供应合同

甲方：兰考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初中

乙方：兰考县小艺种植专业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绿植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与要求：

- 1、乙方负责约定数量、种类的绿植（详见附件 1：绿植采购清单）的供应、栽植等，后续养护由甲方负责。
- 2、所供应的绿植质量必须符合要求，不得擅自改变绿植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绿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
- 3、乙方保证所提供绿植全部是绿枝接，纯度 95%以上，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保证品种，保证成活。如果有不长苗或死苗，乙方将无偿为甲方提供相应绿植进行补植。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约定：

-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捌拾元整（¥2880.00）。
- 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后，最终以本合同附件 1 所约定的单价和最终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种植成活的绿植数量或面积按实结算。
- 3、本合同附件 1 所约定的产品单价已经包含了绿植的采购费、起苗费、运输装卸费、栽植费及验收之前的绿植养护、培训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该单价一次性包干价，固定不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 4、绿植栽植完毕，两周内组织验收，经检验合格，1 个月内付清价款。

三、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如乙方提供的绿植名称、规格、品种等级或质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通知后 3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重新提供绿植，如乙方逾期提供或拒绝提供达 5 日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供货或种植栽培任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赔偿金。

四、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双方中的一方因关闭、破产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或变更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2、解除、变更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2025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1:

绿植采购清单



绿植种类	盆冠直径 /mm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金镶玉	≥20	盆	12	90	1080	
绿萝	≥20	盆	10	60	600	
芦荟	≥20	盆	10	120	1200	
合计					2880	